

股票代號：2491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股東會地點：本公司桃園行政大樓

(桃園市桃園區大仁路 50 巷 51 弄 19 號)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目 錄

	頁 次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討論事項	3
肆、 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7
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14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三) 董事持股情形	24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本公司桃園行政大樓

（桃園市桃園區大仁路 50 巷 51 弄 19 號）

召開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

主 席：陳 董事長 碧華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因應長期營運發展之資

金需求，以強化競爭力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行技術、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訂定之。

2、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依據前述訂價原則，若私募普通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公司未來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生之盈餘、資本公積彌補或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辦理私募應募人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之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1、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

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且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可強化競爭力、提昇效能，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

(1)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本公司營運狀況有相當程度了解，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為優先考量。另考量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特定人，係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可能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碁投資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 10%以上之大股東
陳碧華	為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
羅光偉	為本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羅光立	為本公司董事

應募人如為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碁投資有限公司	李國隆(100%)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負責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私募採分次發行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因應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競爭力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行技術、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	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或業務，提升未來營運績效。
第二次	10,000,000		
第三次	10,000,000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40,000,000 股為限。			

五、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主要私募洽詢對象。另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因董事全面改選致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及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若全數作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則不排除經營權產生變動之可能，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一。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七、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時間、募集金額、應募人選擇或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本私募案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民國 114 年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0 月 22 日

一、前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祥全公司或該公司)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於總股數上限 4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討論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等事項，本次私募案尚須經 114 年 12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始得辦理，並擬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經查該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舉行董事全面改選，其七席董事會成員有三席異動，致有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前一年內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此外，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額度上限 40,000,000 股，若全數作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則本次私募股份總數佔私募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達 32.78%，亦不排除因策略性投資人參與董事選舉而有經營權產生變動之可能，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內容僅作為吉祥全公司 114 年 12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參照吉祥全公司所提供之公司 114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提案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辦理，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公司現況

吉祥全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4 月 14 日，於 89 年 2 月 21 日上櫃掛牌，並於 90 年 9 月 19 日上市掛牌。該公司目前合併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照明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等，該公司持續透過產業轉型及多角化經營，積極投入研發設計綠能應用相關產品，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照明產業正式進入綠色節能世代，LED 照明成為了現代照明主流。該公司於 2009 年創立「大友照明」品牌，為專業 LED 照明製造商，集研究開發、生產製造為一體，並為客戶提供專業照明解決方案，擁有品牌優勢與通路；「大友照明」以科技為依託，秉持中國傳統工藝精緻、創新的製作精神，結合 LED 新一代科技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並以節能為重點，創造出一種具有人文且溫暖人心，更適合人們的新一代環保、節能、安全的 LED 照明產品。此外，在電子零組件應用產品部份，該公司為因應產業趨勢變化，透過貿易方式擇優接單及對優質客戶服務方式，持續維持該業務營運模式。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820,080 千元，其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財務資料如下：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流動資產	1,255,784	1,248,141	1,179,754	1,335,719
非流動資產	121,748	201,414	249,276	255,804
資產總額	1,377,532	1,449,555	1,429,030	1,591,523
流動負債	131,000	145,649	172,618	414,370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非流動負債	21,506	40,290	32,614	47,794
負債總額	152,506	185,939	205,232	462,164
股本	820,080	820,080	820,080	820,080
資本公積	78,025	82,271	82,271	82,271
保留盈餘	(113,962)	(76,713)	(109,494)	(157,518)
其他權益	8,476	2,038	15,258	11,96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792,619	827,676	808,115	756,798
每股淨值(元)	9.67	10.09	9.85	9.23

資料來源：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241,425)	192,545	200,828	87,881
營業毛利	(383,806)	51,310	76,459	16,307
營業毛利率	(158.98%)	26.65%	38.07%	18.56%
營業利益	(533,900)	(135,712)	(112,898)	(70,814)
營業利益率	(221.15%)	(70.48%)	(56.22%)	(80.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941)	195,775	46,579	(18,1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85,361)	37,249	(32,781)	(48,024)
每股盈餘(元)	(4.70)	0.45	(0.40)	(0.59)

資料來源：該公司111~113年度及114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

吉祥全公司擬於114年10月23日召開董事會，預計於總股數上限4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募集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因應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競爭力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行技術、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依該公司114年10月23日董事會提案資料顯示，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特定人，惟截至本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另該公司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有關本證券承銷商對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一)適法性評估

1.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

該公司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113年度本期淨損為66,337千元，且113年底累積虧損為109,494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點「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私募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

2.「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關於私募價格及理論價格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屬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或特別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者，應併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另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該公司 114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提案內容，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包含公司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價格之訂定均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故該公司無需委請獨立專家就定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經評估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3.「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關於應募人選擇方式之規定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未符前揭規定者，前揭人員嗣後即不得認購。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經參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提案資料，該公司已將可能參與應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列入前述董事會提案資料中，並將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相關事項，並將載明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召集事由中，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為照明相關應用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買賣及進出口貿易等。隨著照明應用產品等節能市場需求加速成長之時，未來商機吸引了許多競爭廠商的相繼加入，而造成現有照明產業競爭環境。因應市場競爭狀況，該公司已積極調整產品組合及銷售策略，儘管影響經濟發展之不確定因素依然存在，仍寄望外部總體經濟環境會如預期好轉，期待國內外投資與消費市場需求有所改善與增長，以維持該公司於照明產業之市佔率；另電子零組件貿易困境主要源自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導致的「貿易戰」及「關稅戰」，進而引發供應鏈重組壓力，使企業面臨轉單、成本飆升、市場競爭力下滑等問題。綜上所述，因產業競爭加速致整體經營環境仍屬艱辛，造成該公司截至 113 年底尚有累積虧損 109,494 千元。

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因應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競爭力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行技術、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若過度倚賴金融機構

借款支應，利息支出將侵蝕獲利，並提高負債比率；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考量目前尚有累積虧損以及每股淨值低於面額等因素，恐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存有不確定性，故本次擬透過私募方式籌集資金，除可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外，亦可避免增加利息支出侵蝕獲利，改善財務結構。此外，透過辦理私募籌集資金，因應募人為對公司營運有充分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引進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或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之策略性投資人，都將有利於股東權益之提升，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評估

(1)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於總股數上限 4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係市場普遍發行之有價證券種類，應屬合理。

(2)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因應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競爭力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行技術、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除可滿足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資金需求外，亦可降低該公司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及減少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私募案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可合理顯現。

3. 應募人之選擇與可能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特定人為限，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營運有相當了解且對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惟本次私募案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2) 應募人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本次私募案將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除將洽詢內部人或關係人(114 年 10 月 23 日董事會提案資料列載之可能應募對象)，以強化經營階層之穩定性外，亦冀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管理及財務資源、技術、知識或通路等，有利於公司拓展新業務領域，進而強化營運動能、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擬洽詢之應募人，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2,008,000 股，經設算本次私募普通股上限 40,000,000 股全數發行後，占發行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2.78%，若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為對公司具有一定了解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可強化經營階層之穩定性；若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則未來不排除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將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茲將其對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說明如下：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本次私募案擬洽詢之特定人包括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如能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資源協助，將有利於拓展新業務領域，進而提升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且因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更可確保該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業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採私募方式募資後，該公司資金可即時得到有效挹注，除可適時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經營體質，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有助於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故對該公司之財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案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將洽詢對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有利於公司拓展新業務，擴大營運規模，可提升該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有正面之助益。此外，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私募價格訂定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差額，將造成累積虧損增加，該公司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提報董事會決議，以盈餘、資本公積或減資等方式彌補虧損，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股東權益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因應長期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競爭力或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進行技術、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除可滿足該公司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需求外，亦可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及減少利息支出，並可提高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強化財務結構，有助於健全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另檢視該公司所擬具之董事會議事資料，其於發行程序、議案討論內容、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復考量該公司 113 年底尚有累積虧損及以公開募集方式籌集資金之不確定性及時效性後，故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獨立性聲明書

一、本公司受託就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提出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本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二、本公司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三、為提出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本公司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秀真



日期：114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一】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Fortune Oriental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7.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8.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9. G801010 倉儲業。
1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5.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7. CC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製造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轉投資事業及關係企業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公司保存，凡領取股東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聯繫及行使其他

他一切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股東印鑑如有遺失或毀損，應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申請更換新印鑑。

第九條：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由轉讓人分別於股票背書，並填具股票過戶申請書，經本公司記載於股東名簿，過戶手續方為完成。因繼承原因請求更名者，由繼承人提出合法文件證明。在未完成過戶手續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條：股票遇有遺失，應向本公司報告，同時應於五日內依民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按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一條：股票因轉讓或遺失毀損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二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規定依公司法172條之一辦理。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選任方式依本公司所定之「董事選舉辦法」行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為其投保因執行業務發生責任賠償之責任險。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及虧損彌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前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3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

【附錄二】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1.06.17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p>

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

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工作人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工作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工作人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

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82,008,000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560,64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14.11.18~114.12.17

職 稱	姓 名	選任 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碧華	114/06/10	3 年	15,410,166	18.79
董事	廣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忠敏	114/06/10	3 年		
董事	羅光偉	114/06/10	3 年	5,890,000	7.18
董事	羅光立	114/06/10	3 年	2,400,000	2.93
獨立董事	楊承璁	114/06/10	3 年	0	0
獨立董事	胡明松	114/06/10	3 年	0	0
獨立董事	陳欽約	114/06/10	3 年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3,700,166	28.90